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109年度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2月5日法矯署醫字第10806003970號函辦理。

### 貳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### 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。
- 三、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- 四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- 五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，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
### 肆、工作項目：

依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，協助矯正機關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

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)

#### 二、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、轉介及追蹤事宜。

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

三、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
四、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)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本次甄選以口試方式辦理，專業知能40%、表達能力30%、工作經歷15%、儀態15%，得分較高者依序錄取，口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選日期：面試時間為109年9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，請於口試前10分鐘至本監休息區報到，無故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，本監二樓會議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8月30日17時止，以親自送達或限時掛號通訊報名【郵戳為憑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概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參加【109年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師甄選】字樣，逕寄本監教化科。郵遞區號:71150，地址: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，聯絡電話:06-2780105郭社工師。

五、報名應繳之證件:請於本監網址 <http://www.tnp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。

(一)報名表1份:應貼最近二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
(二)身分證(含正、反兩面)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200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1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(五)切結書正本1份。

(六)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專業證照) 影本各1份。

(七)錄取人員於正式雇用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或

**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**

**六、填表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試人電腦繕打或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。
- (二)各項應繳驗證件【皆為 A4紙張大小】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三)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

**柒、福利待遇：**

經本次甄選錄取通知報到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學士資格者每月以 33,046 元(265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，碩士資格者每月以 34,916 元(280 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（每月尚須扣除勞健保等自行負擔費用）。

**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監網站，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備取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錄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並以電話另行通知。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，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- 三、雇用期間:自通知報到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或雇用原因消滅止，無條件解雇。受雇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另雇用原因消失或雇用期限屆滿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